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即食调味海带

Ready-to-eat seasoned kelp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10)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6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即食调味海带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即食调味海带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原辅料、加工用水、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和净含量等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给出了检验规则，同时对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做出了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即食调味海带产品的生产、贸易和监督管理。以海带为主要原料，添加酱腌菜、食用菌、魔芋、笋片等制成的即食调味产品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317 白砂糖
- GB 5009.4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 GB/T 5461 食用盐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8967 谷氨酸钠（味精）
-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 GB/T 36193 水产品加工术语
- SC/T 3035 水产品包装、标识通则
- SC/T 3202 干海带
- SC/T 3212 盐渍海带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19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即食调味海带 ready-to-eat seasoned kelp

以鲜海带、干海带或盐渍海带为主要原料，经预处理、切割、熟化、调味等工艺制成的即食产品。

4 要求

4.1 原辅料

4.1.1 原料

海带原料应品质良好、无污染。干海带还应符合 SC/T 3202 的规定，盐渍海带还应符合 SC/T 3212 的规定。

4.1.2 食用盐

应符合GB/T 5461的规定。

4.1.3 白砂糖

应符合GB/T 317的规定。

4.1.4 味精

应符合GB/T 8967的规定。

4.1.5 香辛料

应符合GB/T 15691的规定。

4.1.6 其他辅料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4.2 加工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呈褐色或绿褐色等产品固有的颜色
组织形态	包装袋完整、无破损，产品呈片状、丝状、结状等形态
口 感	软硬适度，适口性好
滋味与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咀嚼时无牙碜感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盐分（以 NaCl 计）/（%）	≤5

固形物	符合标识
-----	------

4.5 净含量

预包装产品的净含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在光线充足、无异味和其他干扰的环境下，先检查样品包装是否完好，再拆开包装袋，将试样平置于白色搪瓷盘或不锈钢工作台上，按 4.3 条表 1 逐项检查。

5.2 盐分

按 GB 5009.44-2016 中第三法检测，检测结果以氯化钠计。

5.3 固形物

按 GB/T 10786 的方法检测。

5.4 净含量

预包装产品的净含量按 JJF 1070 的方法检测。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规则

在原料及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的条件下，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按批号抽样。

6.2 抽样方法

按 GB/T 30891 的规定执行。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盐分、固形物和净含量。检验合格后签发合格证，产品凭检验合格证出厂。

6.3.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为本文件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 a)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b) 原料变化或改变主要生产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国家行政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大差异时；
- e)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两次的周期性检验；
- f) 对质量有争议，仲裁需要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该批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6.4.2 检验项目如出现不合格时，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仍有 1 项不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7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识

7.1.1 应符合 SC/T 3035 的规定。散装销售的产品应有同批次的产品合格证明。

7.1.2 运输包装的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1.3 实施可追溯的产品应有可追溯标识。

7.2 包装

7.2.1 应符合 SC/T 3035 的规定。

7.2.2 应按同一种类、同一批次进行包装，不应混装。箱中产品应排列整齐，并有产品合格证明。

7.2.3 内包装材料应洁净、防水、无毒、无异味，外包装材料应牢固、防潮、不易破损。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不应接触有腐蚀性的物质或其他有害物质。

7.3.2 运输过程中产品应防止受潮、日晒、虫害、有害物质的污染和其他损害，不应与气味浓郁物品混运。

7.4 贮存

7.4.1 产品应贮存于通风、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房内，防止受潮、日晒、虫害、有害物质的污染和其他损害。

7.4.2 不同品种、批次的产品应分垛存放，标示清楚，并用垫板垫起，与地面距离不少于 10 cm，与墙壁距离不少于 30 cm，堆放高度以纸箱受压不变形为宜。